

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珠横新办〔2020〕4号

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横琴新区 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 措施第六条第（二）款调整规定 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，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：

《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六条第（二）款调整规定（修订）》业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商务局反映。

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23日



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 若干措施第六条第（二）款调整规定 （修订）

为贯彻落实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，着力推进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建设，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和粤澳中医药产业发展，现将区管委会办公室印发的《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六条第（二）款调整修订如下：

申请补贴面积达到或超过 300 平方米的，按企业在横琴缴纳的社保人数乘以人均补贴面积计算（纯商务办公场地人均 10 平方米，研发、中试、医疗服务场地人均最高 45 平方米）。

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2017 年发布的《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》中第六条第（二）款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
